

檔案編號：OS020

訪談對象：吳佳珮（前台權會工作人員，2000-2006）

口訪日期：2012年5月2日

口訪地點：台權會辦公室

訪談人：嚴婉玲

進入台權會之前

我是1975年生，台北人。東吳社工系畢業，進台權會前在紅十字會、愛盲、衣蝶百貨工作過。2000年左右剛好換工作，當時佳臻在台權會，要找工作人員，就進來做全職。進來之前對台權會沒什麼印象。剛畢業時有找過NGO工作，好像有找過台權會相關。

在紅十字會時的工作經驗是在台北市中正區老人服務中心。工作人員只有我跟一個護士、一個社工，我負責白天課程，因為是在紅十字會總會，所以還有居家照顧的業務，我們跟護士本來應該要做居家訪問，但這塊比較多是總會其他的護士去做，因為總會比較多人原是護理背景出身，所以我跟另外一個社工主要負責開課程，例如英日語、魔術教學，也有請東吳法律系老師來上些生活法律的課程，大概待一年。愛盲協會的工作則是他們申請勞工局的案子，我的工作內容是做就業服務，幫視障朋友媒合工作，幫忙克服一些電腦或溝通工作，大概待一年半。

台權會工作內容

進入台權會主要是負責做雜誌，玉珍希望重新做雜誌，我主要負責編雜誌、電子報，或協助活動。2000年主要參與的案子是蘇案，進去剛好有靜走的活動，沒多久就結束，後來因為有再審機會，所以社運部分比較低調一些，關注在法庭的情況比較多。雜誌的內容是大家開會決定，主題有些與正在進行的議題有關，例如死刑、隱私權，小單元會報導記者會或個案的狀況。到後期約2006年有幾期是跟志工合作，主編變成志工擔任，我負責聯繫，一方面人力無法負荷，一方面有志工自己有興趣。

一開始是有法研所的學生來當志工，處理個案上相當有幫助，可以讓辦公室節省查詢的經歷，後來吳豪人上任後就聘一個法研所的兼職人員。所以比較多的個案是透過這位兼職人員來跟進度跟報告情況。我接了幾個案子是跟外國人比較相關的。例如台灣較少見的國籍的外籍配偶，來陳情說無法辦長期簽證，我們就幫他打電話去外交部跟承辦人員問說為什麼會這樣，後來就讓當事人

順利拿到長期簽證。有很多個案有的是來抱怨，有的是來了也無法解決。有一個人道協助的案例是，有個外國人聽說有一個同國籍的人在台死亡，但因為是非法居留，所以希望可以幫遺體回國，我們也的確幫忙找到線索並協助返國。

重要議題與個案

工傷有來找我們合作RCA的案子，我們幫他們找了其他團體如司改會或律師公會，也找了志工，去桃園蒐集個案資料。後來因為自救會內部要在國內或國外打官司求償無法決定，我們有協助一些法律程序如假扣押之類，後面就變成律師跟自救會去討論，因為無法決定該案就暫時延宕。

個資的部分，一開始是愛滋團體跟性別團體因為健保IC卡要加註一些疾病，我跟另外一個同事負責開個資聯盟的會議，跟進該案進度，拜會立法委員。

後來還跟佳臻負責廢死聯盟的成立。一開始廢死是幾個團體組成的，沒有固定工作人員，秘書處就掛在台權會下，開會通知都是我們發，工作進度也是我們盯。第一屆影展我們請兼職人員也是到台權會來辦公。

其他就是一些行政的工作，例如每天會蒐集台灣報紙相關的人權新聞，整理成每年發表的台灣重要人權新聞，請學者專家來寫評論之類，像個資、死刑是一直都關注的議題。每一年可能還有一些特殊但重大的事件所引發相關的議題，例如有一年很多父母帶小孩自殺的，我們就會去注意兒童人權之類的議題。後來教育部有明文不得體罰，在此前一兩年有不少體罰新聞。另外還有像外籍配偶或移工的部分。雜誌文章通常是邀稿，真的邀不到稿就自己寫。

國際活動參與經驗

工作期間還有去參加過Forum Asia在曼谷辦的教育訓練營隊，大約兩到三周，有亞洲不同國家的工作人員一起去，在那裏會發現很多新議題，或理解到有很多議題是許多國家共同面對的，例如新移民，有些則是特定國家所獨有的問題。另外，像緬甸的學員就會非常小心，因為政治高壓，而且沒有組織。這些事情都是實際上遇到才能了解其真實情況。有些議題是我們在台灣即使做人權工作也很少知道。營隊還有安排時段要去跟其他同學介紹自己國家的人權情況或重要議題。每個人先是介紹自己的國家歷史及現在情況，從這邊可以理解許多議題是亞洲國家所共同面對的，新的例如移民，舊的例如異國統治或殖民的問題。中午或晚上的時間比較自由，同學會利用這個時段來放紀錄片或更深入講解自己國家的狀況。我是帶移民或移工的議題去放。這樣的國際經驗對實際工作的幫忙主要是人的連結，例如海嘯時就會彼此幫忙。

有一次去韓國參加518光州紀念日活動，紀念日之前有一個人權會議，會議中討論民主跟人權的關係，主辦單位也有安排一些參訪，例如參觀當地的國家人權委員會或民間團體，5月18日的前一天晚上光州就會有紀念活動，重現當時的情況。還有一次是在台灣辦的人權教育相關的國際會議，由一個組織「人權城市」主辦，講師和學員有其他國家的人來。

會內運作模式

我經歷三任會長，林峰正、魏千峰、吳豪人。玉珍在的時候，會先統整辦公室意見再去遊說會長跟執委，當時通常不會有很強烈的反對意見，頂多給一些建議。

佳臻的模式也差不多是這樣，大部分時候，會長跟執委也很習慣大家討論。以個資為例，Peter和莊庭瑞執委對這個議題很有興趣，它們就會變成這個議題的頭，由他們推動。通常都是互相說服的狀態，比較少用表決的方式。

後來覺得待在這裡太久了，要重複一些事情像行政庶務就會覺得比較煩，就決定離開台權會。之後就是有事情需要協助時還是會回來幫忙。

對台權會的期待

我覺得台權會應該要是一個跟本地議題比較相關的團體，做草根性的組織，該與實際的個案有連結，例如某些基金會可能會談很大的議題，但卻與實際執行的情況有落差。就像台權會有做國際聯繫，但若沒有去接觸個案，能出去談的資訊是很空泛有限的。另一方面也希望台權會可以帶著台灣其他人權團體看到一些未來的情況。例如像個資、死刑、移民等議題。